

屏東榮民總醫院契約藥師甄選公告

職 稱	契約藥師
名 額	正取一名、備取(含預估缺)二名，候用六個月(採隨到隨考方式進行)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屏東榮民總醫院或龍泉院區(依專長及任務、意願分派)
上 網 期 間	113年1月25日至招滿為止。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具藥師證書或藥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經藥師檢覈考試及格待領藥師證書者。 2.歇業2年(含)以上需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應具有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20點積分之證明文件。 3.具醫院臨床藥師經驗滿一年或臨床藥學碩士班(具醫院專科實習實務)或取得六年制臨床藥學士(Pharm.D.)者，可報名徵選臨床藥師。 4.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5.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院實習指導藥師認證資格(有效)。 (2)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 (3)具學術論文發表經歷者。 (4)輻射安全證書。 (5)具有榮民(眷)身分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 作 待 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薪 60,520-63,520 元起。(不含值班津貼 250~700 元/班、能力進階獎勵金等皆另計) 2.每年依年資提敘薪資級距。 3.同級醫院服務年資可依規定進行薪資提敘。
工 作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門/住/急診及中藥藥事服務。 2.臨床藥學照護。 3.需輪值三班(若通過臨床藥師徵選及評核可免值三班)。 4.主管交辦業務。
工 作 地 址	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1號或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聯 絡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方式：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繕打並列印報名表，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檢附資料，親送本院收發室或掛號郵寄憑辦。報名資料郵寄至「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藥劑科」，報名甄試信封外請註明『應徵契約藥師』，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2.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缺外補甄選報名表。 (2)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藥師專技高考及格或藥師檢覈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如有歇業2年(含)以上報名者，須檢附1年內20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併同審查。 (7)以下證件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榮民或榮眷身份證影本。 b.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c.英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實習指導藥師證書影本。

d. PGY 藥師或醫院藥師服務證明。

e. 輻射安全證書。

f.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證書。

g. 修習中藥學分證明書。

h. 其他優喜事蹟證明文件。

3. 考試日期：資格符合者，另擇期實施筆試及面試。

4. 考試地點：屏東榮民總醫院藥劑科。

5.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

(1) 面試 60%，筆試 40%。(2) 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6. 聯絡電話/人：08-7557885 分機 85102，簡小姐